

節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99/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18次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5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靄儀議員
馬逢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庫務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鄭其志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鄭汝華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盧耀楨先生 拓展署副署長
鄭定寧先生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計劃管理)
關志偉先生 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港島)
張鶴英先生 財經事務局首席經濟主任
馮興宏先生 政府統計處副處長
李榮光先生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
張王惠玫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系統經理
伍錫漢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林燕明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霍浩宏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

列席秘書 : 楊少紅小姐 署理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梁小琴女士 總主任(1)2
余麗琼小姐 高級主任(1)3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X

PWSC(1999-2000)13 653CL 鋼綫灣數碼港發展計劃的 基礎建設工程

5. 何承天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其公司曾提交有關數碼港計劃的建築建議。他表示，他不會參與討論及表決此議程項目。

6. 李永達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已提出反對該項目，他亦要求把他們所持立場的主要原因記錄在案。他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原則上支持數碼港計劃，但他們認為，未經慣常的競投程序而批出該計劃的發展權是不恰當的做法。他指出，有關的決策程序已偏離公平、公正及公開競爭的原則，而他對於數碼港計劃已成為不良的先例表示極度關注，因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亦已表明該項計劃的安排並不尋常。他要求政府當局盡快作出解釋，說明支持其決定的原則，以及該等原則如何能符合香港一直行之有效的自由市場經濟的運作。

7. 劉慧卿議員表示，前綫的立法會議員反對該項目。她不滿政府以事態迫切及緊急為藉口，掩飾其最近的一連串行動，例如干預股票市場、決定把數碼港計劃的發展權授予盈科拓展集團(下稱“盈科”)，以及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解釋《基本法》等。她認為，政府的任何決定及行動，均應切實依據既定的原則及指引。在數碼港的個案中，政府當局在制定有關的政策指引前作出決定，她對此表示遺憾。她指出，部分地產發展商表示，他們亦有能力推行該項計劃，但他們提出的計劃遭政府當局以太遲為理由予以拒絕。她並質疑，政府有否如部分發展商所指，錯誤計算地價，而可能導致損失數十

億元的公帑。她認為，倘若這情況在稍後證明屬實，則涉及該項計劃的所有人員均應承擔責任及辭職。

政府當局

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考慮制定指引，以便日後評估類似性質的計劃，並會在制定此等指引後盡快作出公布。至於劉慧卿議員提及的發展商意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證實，他迄今未有收到任何地產發展商提出承辦數碼港計劃的建議。由於有關的地價將會以批出發展權予盈科時的地價計算，因此，在現階段有關地價的任何預測，極其量亦只是估計數字。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即使有關地價如部分發展商所言上升至90至100億元，政府所得的回報亦可透過與盈科簽訂的利潤分享協議獲得保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補充，政府已向有關委員會提供數據，但各發展商卻未有提供有關數據以支持其預測。他亦不同意劉慧卿議員的意見，指政府當局在計算地價時犯錯誤。

政府當局

9. 楊森議員要求當局每季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該項計劃的進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答允就數碼港計劃的進展，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

10. 楊森議員提及中藥港及生化港等其他建議時詢問，曾否有任何有興趣的公司機構就該等建議接觸政府；若然，政府會否借鑑數碼港的經驗改善其決策程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覆時表示，他不便評論其政策範疇以外的事宜。就此方面，主席表示，議員若有興趣，可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此等事項。

11. 吳亮星議員澄清，他是數碼通的非執行董事，但並非如部分報章所報道般與該計劃有利益關係。他表示支持該項建議，因為該項建議會有利香港未來的發展。他同意政府應從數碼港計劃汲取經驗，並制定必需的指引，以便當局可清楚交代日後就類似計劃所作的任何政策決定。

12. 涂謹申議員指出，良好的政策目的未必會帶來良好的政策成果。他認為，行政長官及其政府在數碼港計劃的決策程序，完全不是值得稱讚的行為。

13. 該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30位議員贊成該項建議，14位議員反對，沒有議員棄權：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經辦人／部門

何世柱議員
李啟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
馮志堅議員
(30位議員)

何鍾泰議員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漢銓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反對的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柱銘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14位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 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14. 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X X X X X X X X